

盘龙区烟草专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盘龙区烟草专卖局（1类1项）	卷烟、电子烟零售持证合法性和经营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	（一）遵守烟草专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情况；（二）名称或者字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经营地址、经营方式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，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；（三）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、注销、延续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；（四）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。	一般检查事项	卷烟零售户	现场检查	县级烟草专卖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、第二十九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； 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、四十一条、四十二条、四十三条、四十五条、四十六条、	普遍适用	